



中山市阜沙镇第一幼儿园章程

说 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参照市《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的基础上，拟定此公办中小学校章程示范文本，供各校在制订、修订学校章程时参考使用。

二、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补充内容需以加粗字体标识出来。

三、章程标题为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字，各章标题为黑体三号字，正文为仿宋 GB2312 三号字。

四、“注”后面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草拟时请删除“注”。有括号的地方，请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选择。

中山市阜沙镇第一幼儿园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修订本章程。

第二条 幼儿园名称是中山市阜沙镇第一幼儿园。

第三条 幼儿园住所为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2号。

第四条 幼儿园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幼儿园开办资金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元。

第六条 幼儿园的举办单位中山市阜沙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幼儿园的业务主管部门是中山市阜沙镇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第八条 幼儿园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幼儿园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园长是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幼儿园的办学宗旨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严格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社会主义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一条 幼儿园的业务范围是为本辖区 3-6 岁儿童提供学前教育服务保障，开设五大领域课程教育，包括：健康、语言、科学、社会和艺术。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

第十二条 幼儿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提升学校育人水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三条 幼儿园招生对象为 3-6 岁适龄儿童。办学规模为 3 个年级 10 个班级，学生总数不超过 350 人。

第十四条 办园理念、办园宗旨、办园目标、培养目标、育人路径、办园特色、园风、教风、纪念日、园徽。

办园理念：和美教育，育美的人，为每一位孩子的终身幸福奠基

办园宗旨：培育审美能力，塑造美好品格，促进全面发展

办园目标：打造涵美教师，构建和美课程，引领雅美家长，创建怡美校园，成就尚美儿童

培养目标：培养健美（健康阳光）、德美（仁爱至善）、智美（聪明睿智）、行美（积极主动）的一幼“尚美”儿童

育人路径：以美立园，以美育德，以美启智，以美修艺，以美励行

办园特色：体艺双馨：快乐运动（篮球），创意美术（线描）

园风：和而乐，美而趣

教风：德思和，行思美

纪念日：2021年9月1日

园徽：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五条 幼儿园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十六条 幼儿园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

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

第十七条 幼儿园支部全面领导幼儿园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园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幼儿园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八条 幼儿园设支部书记1名，主持支部全面工作。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3年。

第十九条 幼儿园设园长1名，在幼儿园支部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幼儿园园长、副园长由上级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

第二十条 凡属幼儿园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须由支部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支部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支部委员的园长、副园长可列席会议(党内法规或上级党组织明确不适合参加的除外)。根据工作需要，书记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园长办公会议是幼儿园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支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支部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园长办公会议由园长召集并主持，园长可邀请书记、副书记、纪检委

员(纪委书记)参加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园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幼儿园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幼儿园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园风教风学风。

第二十三条 幼儿园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幼儿园预算,支持幼儿园党组织开展党内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把幼儿园党组织建设成为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根据机构编制文件规定设立职能部门和教育教学单位,其负责人由幼儿园支部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选任。幼儿园党办及人事、德育、团少等部门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职能部门负责人为中共党员的,原则上兼任该支部书记。

第三章 举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举办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一)批准幼儿园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

(二) 审查幼儿园章程，监督幼儿园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办学，纠正幼儿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

(三) 依照法律法规对幼儿园进行管理和考核；

(四) 任免幼儿园园级领导干部；

(五) 核定幼儿园办学规模；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举办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依法支持保障幼儿园依法自主办学、民主管理；

(二) 指导幼儿园工作，为幼儿园改革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保障；

(三) 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幼儿园办学经费，支持幼儿园维护合法权益；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七条 【教育教学管理架构】幼儿园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幼儿园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

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八条 【德育管理】 幼儿园实行“和美教育”的德育管理。

幼儿园坚持德育为先原则，建立党组织主导、园长负责、家庭幼儿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实行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

幼儿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法治教育，积极引导幼儿养成良好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

“和美教育”下的德育教育追求幼儿的全面和谐发展，通过课程体系构建、实践活动开展、家校合作共育、校园文化建设以及多元评价机制等策略的实施，促进孩子心灵美和行为美的实现。

第二十九条 【班级管理】

（一）班级日常管理

目标管理：每学期初，各班级需根据幼儿实际情况制定明确、具体、可行的发展目标，并针对不同幼儿制定个性化培养计划。

教师专业发展：教师应持续提升专业素养，掌握儿童教育心理学和幼儿发展知识，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教学技巧。

生活与安全：建立详尽的幼儿生活照顾与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幼儿在园期间的饮食、卫生、健康及人身安全。

个性化关怀：教师应关注每位幼儿的个体差异，尊重其个性和特长，提供个性化的教育支持和关怀。

评价与反馈：建立定期评价与反馈机制，通过评语、寄语、家长会等方式向幼儿及家长反馈学习情况，促进家园共育。

行为规范教育：制定幼儿行为规范，通过日常教育引导幼儿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和品德修养。

（二）班级环境创设

安全舒适环境保障：确保班级环境安全、卫生、整洁，无安全隐患，营造温馨舒适的学习生活氛围。

教育性与童趣性并重：环境创设应富有教育意义，同时符合幼儿的审美情趣，造型富有童趣，激发幼儿学习兴趣。

内容丰富多样：提供多样化的活动区域和材料，满足幼儿探索、游戏、学习的不同需求，促进全面发展。

特色环境打造：结合本地特色和班级实际，打造具有鲜明个性的班级环境，体现班级文化和教育理念。

环境定期更新：根据教育需求和幼儿兴趣变化，定期更新班级环境，保持环境的新鲜感和吸引力，促进幼儿持续发展。

第三十条 【课程管理】

幼儿园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园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

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园本课程，形成幼儿园特色课程体系。

（一）课程目标制定

课程目标应符合幼儿的年龄特点和需求，注重培养幼儿的综合素质。在制定目标时，需考虑幼儿的认知、语言、动手能力等方面的发展需求，以及思维能力、情感态度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的目标。

参考依据：依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保育质量评估指南》等文件精神，确保目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二）课程内容选择

内容贴近：课程内容应贴近幼儿的生活经验和兴趣，既要有足够的挑战性，又要符合幼儿的认知水平和能力。

多样性：课程内容可以包括语言、数学、科学、艺术等方面的内容，以及体育、音乐、游戏等活动，以促进幼儿全面发展。

材料投放：确保活动材料充足且富有层次性，以满足不同能力水平幼儿的需求。

（三）教学方法运用

基于幼儿：教学方法应基于幼儿的认知特点和学习需求，注重激发幼儿的学习兴趣和主动性。

多样化：坚持游戏为基本活动，采用游戏教学、探究式教学、

示范引导等多种教学方法,以适应不同教学情境和幼儿个体差异。

合作与团队:在教学过程中,注重培养幼儿的合作意识和团队精神,通过小组合作、角色扮演等方式促进幼儿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四) 评估与反馈

全面评估:对幼儿的学习情况和成长发展进行全面评估,包括观察记录、作品展示、口头表达等多种方式。

及时反馈:评估结果应及时反馈给幼儿和家长,以促进幼儿的进一步发展和提高。

调整优化:根据评估结果对教学活动进行及时调整和优化,以确保教学目标的达成和教学质量的提升。

(五) 其他管理

一日活动组织: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规范、合理、科学、有效地组织好幼儿的一日活动,确保各类活动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集体备课制度:以教研组为单位组织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共同研究和探讨教学方法和策略,提高教学效果。

家园共育:加强与家长的沟通和合作,共同关注幼儿的成长和发展,形成家园共育的良好氛围。

幼儿园充分发挥“和美”课程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三十一条 【教学管理】

（一）教育教学计划制定

依据与指导：

教师必须以《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幼儿园教育保育为依据，研究制订好各类教育教学计划。各班以根据幼儿发展水平、经验和需要确定教育活动目标，教育内容的选择要依照教育目标和幼儿实际水平，以循序渐进为原则，有计划地选择和组织。

计划类型：

各班要制定班级教育教学计划，包括学期计划、月计划、周计划和日计划等，确保教育教学活动的系统性和连续性。教师应按时按质制订好系列计划，并每月写一篇以上的观察笔记和教育反思，及时总结经验，调整教学策略。

（二）教学活动组织与实施

活动内容：

教育活动内容应注重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内容的相互渗透，从不同的角度促进幼儿情感态度、能力、知识技能等方面的发展。各班应灵活采用小组和个别等形式组织开展各类教育活动，充分发挥生活活动、游戏、教学、劳动等各种教育手段的交互作用，全面提高教育活动质量。

一日活动安排：

各班应根据幼儿年龄实际和季节特点，科学、合理地安排和组织幼儿一日活动，将动与静、室内与室外、教师组织与幼儿自主活动等有机结合、交替进行，建立健全良好的一日活动常规。保证每天2小时以上的幼儿自主游戏时间，充分利用室内外空间开展角色游戏、结构游戏、表演游戏等各类游戏，提供丰富的游戏材料，因地制宜地为幼儿创设良好的游戏环境和条件。

（三）备课与教学研究

备课要求：

教师应深入钻研教材，结合本班幼儿年龄特点和实际发展水平备好课，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备课时间除做案头工作外，还必须制作教育活动所需的各种教具、学具，制作辅助教学活动的PPT课件、视频，准备提供各种玩具、材料。坚持集体备课与个人备课相结合，每周一次平行班集体备课，备课时不得外出或闲谈，不做与备课无关的事情。

教学研究：

幼儿园应成立教研组，定期组织教师进行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推广先进教学经验，提高教学水平。教师应认真进行教学前、教学中、教学后的反思，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

（四）教师评价与考核

听课与评议：

每学期组织教师相互听课不少于10次，并认真做好记录和评

议工作。业务园长和教学主任应定期下班听课，做好听课记录，及时进行评议，提出改进建议。

评价与考核：

幼儿园应成立工作质量考核领导小组，负责教师的评价与考核工作。考核内容包括出勤情况、工作态度、履行本岗职责情况、工作效果等，考核结果作为教师晋级、职称评定、选先进及选送外出学习的重要参考资料。

（五）教学质量评估

评估机制：

幼儿园应逐步开展对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评估工作，成立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小组，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评估小组应参考每个学期教育工作重点，研究确定评估的内容，制订评估标准，确定评估的方法及时间。

评估结果：

评估后的材料应进行分析，做出评估总结报告，提出幼儿园改进教育工作的意见及建议。每学期教育质量评估总结应作为下一阶段制订教育工作计划的重要参考资料。

第三十二条 课堂管理

（一）学习氛围的营造

教学课堂倡导民主、和谐的环境，教师需要营造与家庭相似的宽松、安全、温馨的物质和心理环境，使孩子自由、快乐地学

习发展。教室的布置应符合幼儿的身高和活动特点，保持整洁并给人以愉悦感。心理环境方面，教师应给予孩子充分的关爱和尊重，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让幼儿感受到温暖和支持。

（二）教学方式的选择

生活化教学：

幼儿园课程改革注重课程的“生活化”教学，即把生活中的事物和场景引入到课程中，让幼儿在真实的生活环境中学习，激发幼儿学习的兴趣，增加学习的趣味性。教师可以根据季节变化、植物种类、动物习性等内容，组织幼儿开展丰富多彩的户外活动，引导他们亲近自然，增加对生态环境的认知和感受。

游戏教育：

幼儿园课程改革应更加注重游戏教育的重要性，通过游戏的方式引导幼儿进行学习。教师可以设计具有跨领域特点的主题活动和项目学习，引导幼儿在游戏中跨领域地思考和探究问题，培养他们的交往能力、观察力、动手能力等。

个性化教育：

在课程设计和实施过程中，教师应充分考虑幼儿的个体差异，制定个性化教育方案。教师要善于观察和倾听孩子，了解他们的兴趣爱好和特长，根据幼儿的不同特点和需要，灵活调整课程内容和教学方式。

（三）评价体系的建立

多元化的评价方法：

教师应采用多种评价方法，如观察记录、口头评价、作品评价等，全面了解幼儿的学习和发展情况。

及时的反馈和辅导：

在活动教学中，教师应及时给予幼儿反馈和辅导。反馈可以是积极的鼓励和肯定，也可以是建设性的批评和指导，帮助幼儿纠正错误、改进不足，提高学习效果。

第五章 行政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园长是幼儿园的行政负责人，由幼儿园党组织领导，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园长由上级教育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聘。

第三十四条 园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幼儿园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大教学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负责教师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加强德育、智育、体育、卫生健康、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幼儿园德育活动课程的教学质量；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幼儿园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幼儿园资产，维

护幼儿园合法权益；

（四）做好幼儿园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五）向幼儿园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

（六）相关法律法规和幼儿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幼儿园办公会议是幼儿园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园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园长办公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对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六条 建立健全幼儿园领导班子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幼儿园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幼儿园要做好组织调研、征求意见、方案论证等前期工作，由领导班子按照有关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七条 幼儿园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幼儿园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实行任期制。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听取幼儿园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幼儿园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

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幼儿园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幼儿园提出的与广大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园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幼儿园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幼儿园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幼儿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幼儿园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幼儿园与幼儿园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学生和教职工

第三十九条 学生享有的权利，主要有：

（一）参与幼儿园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幼儿园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助学补助；

（三）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评价和学业证书；

（四）对幼儿园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幼儿园、教职

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学生应履行的义务，主要有：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幼儿园幼儿行为守则，遵守幼儿园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尊敬师长，养成良好品行；

（二）积极参与幼儿园一日活动，勇于探索，努力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三）爱护幼儿园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转学、休学、复学、退学、跳级等手续程序。

第四十二条 幼儿园建立学生成长档案，科学、合理地构建学生成长档案的内容，采用多样化的记录方式，记录学生的成长历程，促进家园共育、支持幼儿全面发展。

第四十三条 幼儿园对表现优秀的学生，予以表彰和鼓励。学校对违反园纪园规的学生要及时给予正面的教育和引导。

幼儿园、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胁迫或诱导学生转学、退学。

第四十四条 幼儿园对大班适龄学生授予毕业证书，准予毕业。

第四十五条 幼儿园对有实际困难和切实需要的学生，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补助条件。

第四十六条 幼儿园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帮助其完成学龄前教育。

第四十七条 幼儿园建立幼代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幼代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幼儿园提升学生的主体地位和参与度，鼓励学生参与幼儿园民主管理、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

第四十八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园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幼儿园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九条 幼儿园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建立与办学层次、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教师队伍。

幼儿园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教师享有下列主要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长；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幼儿园管理,对幼儿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使用幼儿园设施设备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主要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幼儿园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幼儿园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二条 幼儿园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幼儿

园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幼儿园对聘用的教职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幼儿园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的首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幼儿园建立科学、公正、系统的教职工评价体系，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能力态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奖惩等的依据。

幼儿园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幼儿园对违反园纪园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幼儿园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七章 幼儿园管理

第五十五条 幼儿园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方针要求，积极践行课程改革，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方式，保教结合，根据幼儿园实际安排和选择教育内容与方法，不得进行违背学生教育规律、有损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健全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制度，明确推荐程序、审核、公示、报备等要求。加大书香校园建设，拓展学生阅读活动。

第五十六条 幼儿园深入贯彻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做到学生全面发展评价要求，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五十七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幼儿园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五十八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幼儿园建立以园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后勤园长具体负责，总务处具体落实以及卫生、德育（政教）等部门和师生代表参加的幼儿园食堂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每个岗位每个环节从业人员的责任；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幼儿园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

第五十九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信息网络管理制度。幼儿园加强信息网络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校园网、国际互联网的使用和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幼儿园健全校园管理制度。幼儿园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建立一岗双责制和值班值守制度，健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完善安全硬件建设，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园舍、交通、消防、防溺水、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

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

幼儿园建立针对社会安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细化预案操作细节。

幼儿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六十一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幼儿园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幼儿园处理法律事务工作中的作用，完善幼儿园法律顾问聘用管理、考核评价机制。

第六十二条 幼儿园切实发挥好协同育人主导作用，强化与家庭、社会密切沟通协作。通过建立家长委员会、开办家长学校、家长会等方式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长科学教育子女的水平。加强与社区沟通联系，依靠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三条 幼儿园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幼儿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四条 幼儿园坚持每日不少于1小时的户外体育活动，季节交替要坚持，让学生充分接触自然，增强体质，提高免疫力。在出现雾霾等恶劣天气时，应开展室内体育活动，以保证体育活

动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幼儿园每学期应对学生进行体能监测评价，掌握学生的生长发育状况，以优化体育活动质量，促进幼儿体质健康发展。

第六十五条 幼儿园严格执行《幼儿园卫生工作条例》，建立和健全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改善幼儿园卫生环境，开展学生卫生健康教育，培养良好生活和卫生习惯，控制近视率，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在校园内实施禁烟。幼儿园定期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师生健康档案。

幼儿园建立保健室，负责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六十六条 幼儿园劳动教育以一日生活活动、综合实践活动、游戏活动、志愿服务、社区服务等形式进行。从学生实际情况、身心健康出发合理安排劳动项目。

第六十七条 幼儿园艺术教育以艺术课、区域自主游戏与艺术实践活动相结合的方式。从学生实际情况、培养审美能力出发合理安排艺术活动。

第六十八条 幼儿园科技教育以艺术课、自主游戏与艺术实践活动相结合形式进行。从学生实际情况、培养学生审美能力出发合理安排科技项目。

第六十九条 幼儿园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五育并举促进心理健康，将心理健

康教育贯穿教育教学的全过程，着力构建健康教育、监测预警、咨询服务、干预处置“四位一体”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

第八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七十条 幼儿园按有关规定做好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工作。

幼儿园加强对美术室、建构游戏室、图书室、舞蹈室、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防止闲置和浪费。

第七十一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和实物清册，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固定资产调入和调出及资产处置手续，做到账实相符。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损坏，依法依规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

第七十二条 幼儿园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经制度，配备专职报账员，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保证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实行园长任期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第七十三条 幼儿园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四条 幼儿园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

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五条 幼儿园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对基建、重大维修工程、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七十六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幼儿园实行园务公开，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幼儿园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家长了解学生学业成绩、在园表现等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七十七条 幼儿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幼儿园党务、一日活动安排、特色活动等信息，教具、校服、饭堂等服务收费标准；

（二）教学、文体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应当在醒目位置标明；

（三）对外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四）幼儿园年度报告应按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五）按规定应当对外公布的其他事项。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七十八条 幼儿园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七十九条 幼儿园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中山市阜沙镇人民政府和有关机构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中山市阜沙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幼儿园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第八十一条 幼儿园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中山市阜沙镇人民政府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八十二条 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幼儿园发生分立、合并时;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三条 幼儿园章程的修订, 由幼儿园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经中山市阜沙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 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中山市阜沙镇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章程。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 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经中国共产党中山市阜沙镇幼儿园联合支部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 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 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中国共产党中山市阜沙镇幼儿园联合支部委员会会议。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自 2026 年 03 月 05 日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锐

事业单位印章

2026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8日